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分類編號：018-B-09

發行日期：99年08月24日 修正日期：109年11月04日

第3版 第1頁共4頁

標準書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文件區分： 管制文件

非管制文件

發行份數編號：\_\_\_\_\_

保管單位：\_\_\_\_\_

核准：

審查：

擬案：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分類編號：018-B-09

發行日期：99年08月24日 修正日期：109年11月04日

第3版 第2頁共4頁

## 目 錄

<u>內 容</u>	<u>頁 次</u>
1. 依據 -----	03
2. 目的 -----	03
3. 適用範圍 -----	03
4. 管理權責 -----	03
5. 獨立董事職責 -----	03
6. 獨立董事責任保險 -----	04
7. 獨立董事報酬 -----	04
8. 獨立董事進修 -----	04
9. 獨立董事知的權利 -----	04
10. 獨立董事行使執權規定 -----	04
11. 附則 -----	04
12. 修訂記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	05-06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分類編號：018-B-09

發行日期：99年08月24日

修正日期：109年11月04日

第3版 第3頁共4頁

-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
- 3 適用範圍：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 4.2 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 4.2.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2 獨立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獨立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 獨立董事職責：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5.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5.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5.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5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7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11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5.12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5.11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分類編號：018-B-09

發行日期：99年08月24日

修正日期：109年11月04日

第3版 第4頁共4頁

- 6 獨立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7 獨立董事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8 獨立董事進修：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9 獨立董事知的權利：本公司應使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之知情權。就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充份之資料。
- 10 獨立董事行使執權規定：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11 附則：
  - 11.1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11.2 本辦法自民國99年8月24日起實施。
  - 11.3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3月9日。
  - 11.4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4日。